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綉雯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授信單位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作業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6月29日經企字第11000632180號函及文化內容策進院110年6月11日文策(金)字第11000007601號函、110年6月18日文策(金)字第1100000783號函、110年6月30日文策(金)字第1100000824號函與本基金109年3月27日第15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本基金「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正本：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本：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